教育學分費繳費方式

◎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規定辦理,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教育學分費。

一般生:

- ▶ 學士班學生 (大一至大四): 學雜費+教育學分費
- 研究所學生(86學年度之後入學碩一至碩二、博一至博二):學雜費(包括學雜費基數+基本學分費)+教育學分費

延畢生:

- ▶ 研究生延畢(入學滿二年以後)有兩種情形:
 - 1.如果未繳論文,繳交學雜費基數及教育學分費。
 - 2.如果已繳論文,因為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,或大學部之專門課程 學分,其繳費規定如下表:

大學部學分	教育學程	學雜費基數	教育學分費	一般學分費	備註
>9	>9	*	*		
>9	<=9	*	*		
>9	0	*			
<=9	>9	*		*	
<=9	<=9		*	*	一般學分費以修習大學 部學分數計算
<=9	0			*	

※表示須繳交項目。 一般學分費標準依所屬學院學士學位班學分費標準

▶ 學士班延畢生

本系學分	教育學程	學院學費	雜費	教育學分費	一般學分費	備註
>9	>9	※所屬學院	※所屬學院	*		
>9	<=9	※所屬學院	※所屬學院	*		
>9	0	※所屬學院	※所屬學院			
<=9	>9	※文、法	※所屬學院		*	
		律、社會科				
		學院				一般學分費以修習本 系學分數計算
<=9	<=9		※所屬學院	*	*	14. 4. 32 - 1. 21
<=9	0		※所屬學院		*	

※表示須繳交項目。

- 教育學分費比照文、法律、社會科學院,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。
- ▶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,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。

繳費說明:

- (一)修讀教育學程須繳納教育學分費,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,亦須 補繳學分費,除符合本校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者外,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二)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,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 學分以下者,應繳納教育學分費;達十學分(含)以上者,日間學制學 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(不需另繳教育學 程學分費)。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年度本校文、法律、 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。
- (三)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